普宁燎原自建房装修作业“5·13”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_Toc24381)**

[（一）涉事自建房情况 1](#_Toc30115)

[（二）装修作业情况 2](#_Toc4322)

[（三）事故发生经过 2](#_Toc534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3](#_Toc31320)**

[（一）应急救援情况 3](#_Toc23932)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_Toc437)

[（三）善后处置情况 4](#_Toc21393)

[（四）应急处置评估 4](#_Toc27672)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_Toc23328)

**[三、事故原因分析 5](#_Toc31586)**

[（一）直接原因分析 5](#_Toc19704)

[（二）间接原因分析 5](#_Toc4561)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6](#_Toc25701)**

[（一）有关人员 6](#_Toc24442)

[（二）有关单位 6](#_Toc21306)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7](#_Toc20657)**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7](#_Toc30490)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7](#_Toc27808)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8](#_Toc16954)

[（四）其他处理建议 9](#_Toc3480)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_Toc15083)**

2023年5月13日8时许，位于普宁市燎原街道乌石村的一幢自建房发生工人在二楼搅拌泥土砂浆时不慎坠楼的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燎原自建房装修作业“5·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3〕26号），后因人员变动，于2023年7月24日（普府办函〔2023〕58号）对事故调查组组长作出调整，现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邓文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会等单位和燎原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燎原自建房装修作业“5·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自建房情况

涉事自建房位于燎原街道普益大道与环城北路交界路口东北侧。普益大道现场路段南北走向，往南通往环城北路，往北通往普宁职业技术学校。环城北路现场路段东西走向，往东通往服装城，往西通往普益大道。涉事自建房持有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1]](#footnote-0)]，自建房共两层，第一层的主体结构已建好，事故发生时正在进行第二层的建设，二楼无设置安装防护栏。

（二）装修作业情况

2023年4月30日，厝主王礼广[[[2]](#footnote-1)]与廖中正[[[3]](#footnote-2)]达成口头约定：廖中正安排工人到王礼广的自建房进行拆除墙面、砌墙和批墙作业。在作业完成后再按照平方数与廖中正结算工程款。此外，廖中正从中获取介绍费500元。

双方达成作业承接意向后，未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2日开始，廖中正安排工人廖小平[[[4]](#footnote-3)]和工人廖小均[[[5]](#footnote-4)]到王礼广的自建房进行拆除一楼已经老化的墙面。至5月5日，工人将墙面拆除完毕。5月6日，王礼广与廖中正结算工人拆除墙面的工钱10500元，并为后续的工程预支了5000元钱。

2023年5月6日，廖中正让廖小平和廖小均叫来两位工人刘涛[[[6]](#footnote-5)]、赵克成[[[7]](#footnote-6)]一起到王礼广的自建房做剩余的工程。2023年5月13日6时30分许，四名工人一起到涉事自建房上进行批墙作业。刘涛、廖小均在二楼内侧进行批墙作业，廖小平在距阳台3米左右进行批墙作业；赵克成在二楼镂空处旁搅拌水泥砂浆。在大约7时许，厝主王礼广来到现场监工。至8时许，廖小平突然听到从门口方向传出的“砰”的一声，便立马往门口方向看，发现赵克成已经不在二楼了。廖小平往地面望去，看到赵克成已经掉到一楼地面。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廖小平发现赵克成已经坠楼在一楼地面，便大声叫喊其他在场的人员。王礼广和三名工友知道情况后，马上从二楼楼层赶往一楼，看到赵克成跪爬在地面上，嘴角和鼻孔有血渗出，喘着粗气。王礼广见状便拨打120急救电话。大约过了十分钟，康美医院的救护车就到达现场，医护人员给赵克成做了简单的检查后，与几位工友一起将赵克成抬上救护车并赶往康美医院。王礼广联系廖中正告知事故发生的情况。廖中正知道事情后便立马赶到自建房查看情况，见到伤者已被送往医院，便也赶往医院。9时19分许，廖中正赶到医院后，见赵克成的情况不好，随时有生命危险，便拨打110电话报警，燎原派出所接到110指令后马上出警到达康美医院。派出所的同志到达医院后，便与廖中正和廖小平一起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随后廖中正和廖小平配合派出所同志回到派出所进行调查。大约11时许，医院医生通知派出所同志及廖中正等人赵克成已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5月13日9时19分，燎原派出所接市110指令，迅速组织警力到场处置；13时52分，燎原街道办事处、燎原派出所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以及普宁市应急管理局；14时17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以及普宁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厝主王礼广、包工头廖中正和赵克成家属保持积极沟通。三方尚未就赵克成善后赔偿事宜协商一致。

（四）应急处置评估

廖小平、廖小均、廖中正等人积极开展现场救援。王礼广、廖中正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燎原街道办事处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赵克成1人死亡。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3年5月23日对赵克成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赵克成作出“赵克成符合与钝性物体（地面）作用致颅脑严重损伤死亡”的鉴定结论，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3〕111号）。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关于2023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核定基数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23〕3号）等有关规定，认定直接经济损失102.51万元[[[8]](#footnote-7)]。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赵克成安全意识淡薄，在作业现场没有设置安装防护栏，在没有采取坠落防护措施[[[9]](#footnote-8)]，自身未佩戴或使用劳动防护用品[[[10]](#footnote-9)]的情况下，因不慎坠楼致死。

（二）间接原因分析

1.王礼广，将自建房装修作业发包给没有资质的廖中正承包，未能对工人违规作业进行管理和现场制止，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没有采取坠落防护措施的事故隐患，未能监督、教育赵克成佩戴、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2.廖中正，雇佣没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人员的进行装修作业[[[11]](#footnote-10)]，对装修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管理及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没有采取坠落防护措施的事故隐患，未能监督、教育赵克成佩戴、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有关人员

**1.王礼广**，涉事自建房厝主。建设自建房前未按规定[[[12]](#footnote-11)]申报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将自建房装修作业发包给没有资质的廖中正承包，未与其签订相关雇佣合同；对装修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管理及安全检查不到位。

**2.廖中正**，自建房装修作业包工头。雇佣没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人员的进行装修作业。未能对工人违规作业进行管理和现场制止，对装修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管理及安全检查不到位。

（二）有关单位

**1.燎原街道乌石村村民委员会。**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赵克成违规建设行为，并向燎原街道办事处报告[[[13]](#footnote-12)]。

**2.燎原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不到位[[[14]](#footnote-13)]，未能及时制止并查处王礼广违规建设行为。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赵克成，安全意识淡薄，在作业现场没有采取坠落防护措施、自身未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因身体失稳坠落身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王礼广，将自建房装修作业发包给没有资质的廖中正承包，未能对工人违规作业进行管理和现场制止，造成事故发生，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15]](#footnote-14)]，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2.廖中正，雇佣没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作业，未能对工人违规作业进行管理和现场制止，造成事故发生，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周坤泉，政治面貌群众，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燎原片区组队长，日常对燎原街道辖区内的综合执法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业主违规装修行为，安全生产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2.方秋弟，中共党员，燎原街道综合执法队西片组组长（事故片区），平时对辖区内的综合执法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业主违规装修行为，安全生产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3.唐淑燕，中共党员，燎原街道驻乌石村第一小村驻村干部。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安全生产巡查、检查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辖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安全生产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4.庄伟鉴，中共党员，乌石村治保主任，分管国土、安全生产等工作。平时对辖区内的检查巡查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辖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安全生产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5.赖宋宽，群众，乌石村第一小村村民小组长。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安全生产巡查、检查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辖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安全生产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四）其他处理建议

1.燎原街道办事处未能及时发现、排除辖区内存在的装修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责成燎原街道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燎原街道乌石村委会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对辖区内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未能做到及时排查、发现和上报，建议责成乌石村委会向燎原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乌石村村委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对辖区内违规自建房进行深入、全面的检查排查，对违规自建房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要做好农村村民自建房的登记造册工作，加大对农村自建房的管理力度，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燎原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巡查监管，督促各施工建设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力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同时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3.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大对在建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深入细致开展建筑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大排查行动，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立即落实整改，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普宁燎原自建房装修作业“5·1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1. [] 在1992年9月8日，由普宁县人民政府（现普宁市人民政府）填发。（文号为：普集建（1992）字第140601256号；地址为：燎原镇乌石村公路墘；图号：140；地号：140600261；占地面积：贰拾柒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贰拾柒平方米；用途：住宅。） [↑](#footnote-ref-0)
2. [] 王\*\*，男，1973年10月生，广东省普宁市人，身份证号码：4405\*\*\*\*\*\*\*\*\*\*\*1033，系厝主。 [↑](#footnote-ref-1)
3. [] 廖\*\*，男，1964年9月生，四川省达州人，身份证号码：5130\*\*\*\*\*\*\*\*\*\*\*8111，系包工头。 [↑](#footnote-ref-2)
4. [] 廖\*\*，男，1969年12月生，四川渠县人，身份证号码：5130\*\*\*\*\*\*\*\*\*\*\*8133，系装修工人。 [↑](#footnote-ref-3)
5. [] 廖\*\*，男，1980年9月生，四川渠县人，身份证号码：5130\*\*\*\*\*\*\*\*\*\*\*8117，系装修工人。 [↑](#footnote-ref-4)
6. [] 刘\*，男，1991年12月生，四川渠县人，身份证号码：5130\*\*\*\*\*\*\*\*\*\*\*5414，系装修工人。 [↑](#footnote-ref-5)
7. [] 赵\*\*，男，1956年9月生，四川大竹人，身份证号码：5130\*\*\*\*\*\*\*\*\*\*\*0896，死者。 [↑](#footnote-ref-6)
8. [] 直接经济损失主要有丧葬费用39474元、死亡补助费用985660元。 [↑](#footnote-ref-7)
9. []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4.2.1 在施工中，如工作平面高于坠落高度基准面3m及3m以上，对人群进行坠落防护时，应在存在坠落危险的部位下方张挂安全平网。 [↑](#footnote-ref-8)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footnote-ref-9)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footnote-ref-10)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普府规〔2021〕3号，下称《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村民申请用地建房，应当持下列资料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到村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并将村民申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民委员会审查。村民委员会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一户一宅”等建房条件、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村民委员会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意见，审查通过的，由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报送镇街；审查未通过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六条：镇街应当在接到村民委员会报送材料后，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实地审核……村民宅基地和建房批准后，由镇街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建设规划许可证。 [↑](#footnote-ref-11)
13. [] 《实施细则》第七条：村级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制度，将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遵守村规民约、依法依规用地建房，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建设行为，并向镇街报告。 [↑](#footnote-ref-12)
14. [] 《实施细则》第六条：镇街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的具体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编制村庄规划；（二）依法办理村民住房建设用地的审批或者审核手续，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三）负责审批村民住房建设规划许可、工程放线验线和规划条件核实；（四）对村民建房安全质量进行现场指导和检查；（五）对村民住房建设进行开工查验和竣工验收；（六）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备案；（七）对村民住房建设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认定和查处工作；（八）对村民住房建设情况进行日常巡查、监督管理，通过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建设；（九）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民用地建房自治管理；（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footnote-ref-13)
15. [] 《刑法》第二编第二章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footnote-ref-14)